

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9日，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根据《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2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武昌区居民人口急剧增加，垃圾产量与日俱增。武昌区现有的5座垃圾转运站的设计转运量已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为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要求，垃圾清运能力出现较大缺口。为缓解这一矛盾，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原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决定在鹦鹉洲大桥桥头南与武昌玻璃厂炭厂角以北三角形区域内采取公共土地空间复合利用的方式，新建1座设计转运规模400吨/天生活垃圾转运站，即“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

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为半地下式转运站，选址于鹦鹉洲大桥武昌锚定南侧的绿化地上，用地规划属性为复合利用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城市绿地，设计转运规模为400吨/天。转运站规划用地总面积约5637.5平方米（8.5亩），总建筑面积约3159.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运站主体建筑、地面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4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武昌环评许字[2017]11号）；2017年5月，本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呈报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备案；2020年8月31日，本项目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3年8月9日，本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有效期延至2028年8月30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56.78万元，环保投资16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比对，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垃圾压缩工艺发生变化，由原设计的水平压缩工艺变更为竖直压缩工艺，压缩设备由原来的2套调整为4套，但总压缩能力不变；

（2）由于压缩工艺变化，导致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3) 原设计方案为全地下式结构，现方案为半地下式结构；

(4) 原设计的地面绿化公园发生变化。

除以上内容以外，项目的垃圾设计转运规模，垃圾运输方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基本无变动。

(二) 与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内容比对，项目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和垃圾挤出液由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碟管式膜处理装置 DTRO）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武汉段），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采取不同方式针对不同臭气产生源进行处理。

(1) 整个垃圾转运站内臭气控制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抽风除尘除臭、空间异味控制系统、卸料口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离子送新风除臭组合工艺及 15m 排气筒（DA001）对垃圾转运站进行除臭送风处理，满足较高的脱臭要求。

(2) 对垃圾转运车散发的恶臭主要靠管理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垃圾收集车辆不在垃圾转运站内过夜，特别是不允许装有垃圾在转运站内过夜，确需在转运站内过夜的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并对车身喷洒除臭液，垃圾收集斗应处于密闭状态；垃圾收集车辆应严格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有序进入转运站，垃圾收运和转运车辆不得在出入通道附近排队等候。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隔振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在醒目处设立警示标志。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 DTRO 膜、浓缩液、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垃圾挤出液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DTRO膜、浓缩液、废滤料和废填料，经收集后由转运车运至各垃圾处理厂处理。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鸚鵡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手续总体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含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按相关规范要求补充项目废气排气筒、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 （2）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尽快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明确项目的验收对象，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及说明；
- （2）补充项目反渗透浓水去向的支撑性材料；
-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鸚鵡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4年11月29日

鹦鹉洲生态环保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局	刘峰			刘峰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王迪	工程师		王迪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市环科院	王高	邓峰		邓峰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金琼	高工		王金琼
运营单位	武汉龙马环境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廖明月	中控		廖明月
运营单位	武汉龙马环境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李岩	副站长		李岩
运营单位	武汉龙马环境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王同安	技术员		王同安